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提升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之重視，特依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科技部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生物醫學之人體研究及非生物醫學之人類研究計畫。
前述所稱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前述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本規定所稱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執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四、本校人類研究計畫，由本校指定委託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組織）辦理審查。前述指定審查組織名單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
申請人亦得視研究計畫所需，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自行選擇送審之研究倫理審查組織。
- 五、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或開始執行前，或依研究計畫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所送審之審查組織規定，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辦理。
有關審查程序及送審案件實際所需審查時間，依各該審查組織規定進行，必要時應先諮詢審查組織。
本校委託審查組織之審查管理程序由本校研發處公告。
- 六、審查費由申請人依審查組織訂定之收費標準支付。
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費應由研究計畫經費支應，編列標準依各審查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 七、研究計畫應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計畫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至執行完畢止，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及審查組織不定期追蹤與訪查，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完成或計畫到期，須依審查組織之規定，備齊相關報告書及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轉審查組織辦理結案審查。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本校委託審查組織相關規範辦理。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